號: 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涵

地址: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:王以寧

電子信箱:u273932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:2366-744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電公字第10581147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8114754A00_ATTCH1.pdf、8114754A00_ATTCH2.doc、8114754A00_ATTCH3.d

oc · 8114754A00_ATTCH4. doc · 8114754A00_ATTCH5. doc)

主旨:本公司將舉辦「106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

,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並轉知貴屬各高中(職

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,請查照

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,本公司每年寒、 暑假期間,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, 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詳附件1)。
- 二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6年2月6日至2月9日(共1梯次)假本公 司訓練所本部舉行,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,邀請全國 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 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 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: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、認 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 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 驗設計與應用等,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



訂

線



- 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,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,皆由本公司負擔;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,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,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,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- 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(詳附件2~5),敬請轉知貴屬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 校及教育局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- 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5)年12月19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,網址為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